

彭阳县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水务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便民利民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一是水利基本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水资源、河长制、水政执法、水库运行等方面信息公开，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方式、时限、程序等，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公开水利领域政府信息。二是财务信息公开。按照相关要求，借助政府门户网站稳步推进水利领域财

务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政策解读信息公开。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充分利用视频、图解等形式，精准传达水利政策意图，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建立依申请工作机制和流程，并将制度和流程上墙，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群众填写并提交彭阳县水务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后，经水务局审核后，便可公开依申请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设。根据人事调整，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专（兼）职人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实行政务公开人员动态管理，人员变更后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二是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在建立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等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领域流程图，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三是加强信息质量建设。按照《彭阳县水务局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和清单》，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切实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网站管理

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和公开栏，丰富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按照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为宣传彭阳水务事业，2020年10月28日开通“彭阳水务”微信公众号，严格按照微信公众号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方便群众查询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方便群众监督我局政务公开，我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等活动，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对各股室进行工作督查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力的股室，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在评先评优中扣除相应分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2021年，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形式公开及转发宣传财政预决算、水质信息、重点项目建设、水利工作、热点新闻等方面信息278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46条，微信

公众号公开及转发 152 条，公告栏及其他方式 80 余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仍存一些差距。

（一）存在问题。公开重点不够突出，公开实效不理想。

（二）改进措施。一是扩大公开范围。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传媒作用，借助LED电子显示屏、公示栏、展板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教育体育重大活动，决策过程及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确保公开实效。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水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彭阳县水务局（兴彭大街 673 号）四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3151；

传真：0954—7013151。